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號

原告 黃冠燁即黃武男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0號公示
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5年2月9日屆
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
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
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9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216328-9	股票	1	1000	戶號:57540 戶名:黃武男
002	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219146-0	股票	1	1000	
003	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94967-0	股票	1	900	